

附件一

## 股东出席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

本人/吾等（或单位）<sup>(注1)</sup>：\_\_\_\_\_

地址及邮编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股份：

内资股：\_\_\_\_\_股<sup>(注2)</sup>/H股：\_\_\_\_\_股<sup>(注2)</sup>

电话：\_\_\_\_\_ 传真：\_\_\_\_\_

本人/吾等愿意出席（或委托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代表出席）2009年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。

签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附注：

1. 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（中文或英文名）及地址（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）。
2.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。
3. 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送达本公司。
4. 填妥及签署的回复须于2009年2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（联系地址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；联系人：陈欲晓、冯冠南、李蕾；电话：(86 755) 83195882、83195832、83077266；传真：(86 755) 83195109）。邮寄送达的，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。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，仍可出席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5. 内资股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。